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怡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3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按年息14.6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8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6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3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11月27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2.92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（現為14.63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

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7月2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46,33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瑞美